

昌平区“居庸山月”中秋群众文化活动 委托协议

甲方：中共北京市昌平区委宣传部

地址：昌平区政府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陈祥

联系人：丁鼎

联系方式：010-89742328



乙方：北京昌融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中山口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秦扬

联系人：彭羽

联系方式：010-6974908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昌平区“居庸山月”中秋群众文化活动项目服务事宜，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协议。

一、合作事项

甲乙双方在“昌平区‘居庸山月’中秋群众文化活动”项目中（以下简称“本项目”），乙方依照本协议及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现场活动的策划和执行，包括晚会整体策划、演出节目设计、宣传、舞台搭建、舞美制作、灯光、音响等，要求符合本项目的主题要求。



二、具体要求：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之日止。

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服务内容：负责本项目现场活动的策划和执行，包括晚会整体策划、演出节目设计、舞台搭建、舞美制作、灯光、音响等，要求符合本项目的主题要求。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协议费用合计人民币 贰佰玖拾伍万 元整(小写:2950000.00 元)，甲方应于双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70%，即人民币贰佰零陆万伍仟元整(小写:2065000.00 元)；晚会完成播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30%，即人民币 捌拾捌万伍仟 元整(小写:885000.00 元)。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每笔款项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制作费增值税普通发票。

1.1 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共北京市昌平区委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11110221000102613U

地址：昌平区政府街19号

1.2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昌融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及账号：工行北京府学路支行、0200264809200162517

2.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应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本次活动的发起方或主办方，负责活动的报批、组织、协调等工作，并向乙方提供活动的相关信息，同时指定专门人员配合乙方做好活动执行中的各项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乙方进行舞台搭建、场地协调、联系拍摄对象并获得拍摄对象的授权许可等。

2.甲方应及时审看乙方提供的活动相关文案、实施时间安排等。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方案执行，监督执行效果，并提出整改意见，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符合服务要求的人员。

4.甲方保证其拥有委托乙方承担本委托事项的权利，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乙方制作音视频等因使用甲方提

供的相关素材资料等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5.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得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商业元素，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在拍摄及制作的内容中呈现以上相关信息。

6.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7.因履行本合同形成的现场播放音视频及活动录制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享有。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作为活动的执行方，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活动的各项工作。

2.乙方负责活动的制作服务等工作，活动执行方案均在甲方确认后进一步实施。

3.乙方可根据活动进展情况对实施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包括人员部署、场地协调等。

4.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甲方使用乙方制作音视频等相关素材资料等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5.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6.乙方保证其指派服务人员有相应经验和能力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撤换服务人员，甲方提出撤换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更换。

7.乙方保证与指派服务人员具有劳动关系，按时为其支付工资、缴纳社保公积金等，如因发生劳动关系纠纷或劳务纠纷的，乙方应妥善解决，因此影响合同实施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保证，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



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

2.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直至上述信息已经为社会公众所知悉。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需依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一方违约，应当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预期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费用。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协议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本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1】%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导致晚会不能如期举办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合同费用不予支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立刻返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履行完成全部项目的，应提交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及时完成验收，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立刻返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不可抗力

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严重疫情或协议一方无法预见、控制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如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协议,对于乙方已部分履行协议内容,甲方将根据乙方已履行的协议内容支付对应款项,未履行部分不再支付。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执行超过30天,双方则就未来协议的履行另行商议。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协议。如果双方决定终止协议,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九、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便变更或解除协议。如需变更或解除,须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争议解决

-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如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十二、其他

-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实际签字日期晚于以上协议起始期限起始日,以上协议期限起始日为双

方约定的本协议生效日期。

2.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9.10

日期：2026.9.10